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律師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世超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律師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正要點	2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6
一、應擴大得以免除職前訓練者之經歷範圍，並將已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一定年限以上者納入（草案第 3 條第 2 項）	6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擬定或訂定之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以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	10
三、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以維護律師形象、綱紀與司法威信，可資贊同（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
四、停止律師證書審查與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不一致，恐有輕重失衡疑慮（草案第 7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
五、律師入會改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可資贊同（草案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13
六、草案增訂律師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之規定，建議不予增訂，以免弱化律師之自由與獨立性（草案第 30 條） ...	15
七、律師因利益衝突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應明確定義，以避免爭議（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	18
八、律師保密義務未適當考量可能之例外情形，似有未妥（草案第 36 條）	19
九、律師年籍資訊用語建議修正為「出生年」，以為一致（草案第 77 條第 2 項、第 94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第 3 項）	21
十、律師懲戒審議程序，對於言詞辯論及辯護制度等攸關訴訟權	

保障核心領域之正當法律程序，未有明文，尚有未妥（草案第 89 條及第 96 條）	22
十一、 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如未經當事人同意，逕對外公開個人相片，恐有逾越本條規範目的之疑慮（草案第 136 條第 3 項第 4 款）	24
十二、 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26
肆、 結論	26
伍、 條文對照表.....	28
參考文獻	59
附錄一：「律師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60
附錄二：法務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8

摘要

行政院為因應當前實際需要，除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及 106 年 8 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外，並配合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現實環境因素檢討，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業以 108 年 4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7405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此修正草案提出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針對本法修正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意見摘述如下：已從事法律事務一定年限以上者，應肯認已有豐富實務經驗得免除職前訓練；律師入會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對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與營業自由之保障更為周全；明確定義律師因利益衝突而不得執行業務之情形，以避免爭議；適當考量律師保密義務之例外情況，以免限制過苛；為符合訴訟權保障核心領域之正當法律程序，對律師懲戒審議程序也作更周詳之規範等。

「律師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律師法係於民國 30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其間固然歷經 15 次修正，惟因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且律師制度之健全與否，除攸關司法之良窳外，更關係國家民主法治之隆替。因此，為因應當前實際需要，行政院本次修正除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及 106 年 8 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外，並配合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現實環境因素檢討修正，期藉我國律師制度之修正完善，促使我國民主法治更臻成熟，爰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業以 108 年 4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7405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此修正草案提出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草案時之參考。

貳、修正要點

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¹：

- 一、修正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其中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情形，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要件，並增訂「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要件。（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增訂涉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如於請領律師證書之程序中發生，法務部得停止其請領律師證書之

¹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52 號，政府提案第 16758 號，頁 2-3。

審查；如於取得律師證書後發生，得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74 條）

三、增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就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停止律師執行職務或回復其執行職務等進行審查。（修正條文第 10 條）

四、增訂律師執業應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公會就入會之申請，具有實質審核權；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即同時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時，並應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明定不同意入會之相關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第 14 條及第 16 條）

五、增訂執業律師加入地方公會採單一會籍制，並得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規定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修正條文第 17 條及第 20 條）

六、增訂律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認定、請領進修證明及收費之制度。（修正條文第 22 條）

七、增訂機構律師及其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

八、增訂律師設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及第 25 條）

九、增訂律師對於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具有保密權利及義務。（修正條文第 36 條）

十、增訂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37 條）

十一、增訂律師兼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不得執業之限制。（

修正條文第 42 條)

十二、增訂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修正條文第 47 條)

十三、明定律師事務所之各類型態。(修正條文第 48 條)

十四、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律師個人會員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且為當然會員。(修正條文第 63 條)

十五、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等組織，與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等相關人員由個人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產生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64 條至第 67 條)

十六、修正律師懲戒之事由及相關程序，增訂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及律師懲戒決議應由司法院公告決議主文並由法務部置於公開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修正條文第 73 條至第 113 條)

十七、增訂短期進入之外國律師無須設立據點及加入律師公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5 條)

十八、修正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特定法律事務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27 條)

十九、增訂無律師證書而與律師共同辦理律師之核心事務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29 條)

二十、增訂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逕行執業之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31 條)

二十一、增訂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之建置及其得對外公

開之資料。（修正條文第 136 條）

二十二、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後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 138 條至第 144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應擴大得以免除職前訓練者之經歷範圍，並將已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一定年限以上者納入（草案第 3 條第 2 項）

按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²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同草案第 3 條第 2 項³並規定，職前訓練得以「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 2 年之法官或檢察官」或「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 6 年」經歷取代。

此一規定主要係延續現行律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略以：「參考美國部分州法制及我國會計師法第 9 條立法例，採職前訓練為律師登錄執業之要件，旨在增加其實務經驗及執業能力，惟曾任推事、檢察官、軍法官者，已有豐富之實務經驗，故可免受職前訓練，准予逕行登錄」⁴。是以，律師職前訓練目的係為「增加其實務經驗及執業能力」，如「已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則可免受職前訓練」。

惟立法政策上，「已有豐富實務經驗」者，似不應侷限於「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例如，現行任職於司法體系之「司法事務官」⁵、「檢察事務官」⁶、「法官助理」⁷，其法

² 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但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³ 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六年」。

⁴ 立法院第 1 屆第 89 會期第 4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52 號，政府提案第 3583 號之 1，討 122-123。

⁵ 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其法官在二人以上者，由一人兼任庭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監督該處事務」、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三、非訟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定職務內容確係從事與律師執業密切相關之司法實務工作，法院組織法⁸並明定該等人員任職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因此，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顯與律師執業所需經驗相當，如其任職達一定年限以上，亦應肯認「已有豐富實務經驗」，而得免受職前訓練。

另查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規定，多係以是否具有有一定年限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作為得否申請執業之要件⁹，而非僅限於特定職稱，亦不限於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後之實務經驗始得申請。

況現行律師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參考之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原係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惟行政院基於「考量職前訓練經推行多年似未達成提高會計師處理實務之能力及提升會計師執業能力，經參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現行規範及其他專門

務」；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一、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5 條第 1 項：「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⁶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

⁷ 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6 項：「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⁸ 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8 項「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第 66 條之 4 第 4 項「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⁹ 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建築師法第 7 條：「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技師法第 8 條第 1 項：「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職業（建築師、技師及不動產估價師）規定，係以具有 2 年實務經驗為申請執業資格條件，尚無職前訓練，爰刪除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職前訓練規定」等修法理由，經本院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通過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為「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2 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即一律以是否具相關實務經驗作為申請執業資格之條件，而非以參加職前訓練為必要。

且依現行律師法第 7 條第 3 項¹⁰授權訂定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¹¹規定，「實務訓練場所」除「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尚包括「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法務單位」，當時之立法理由主要係考量「鑒於現行社會變動之高度全球化、多元化、專業化，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形態，已非侷限於過去律師事務所辦理傳統之訴訟事件，舉例而言，自洗錢防制法修法以來，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需求大增，現行法律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養成之律師專業無法滿足金融機構實務上業務運作之需要。另實務上迭有反映，企業具備法務部門及適格之指導律師，仍無法做為學習律師實務訓練場所，致該企業內取得律師資格之員工仍無法於該企業內實習，而需辭職或停職以另覓其他實習場所，而無法兼顧該企業及員工之需求。是為使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得學習更多元法律專業能

¹⁰ 律師法第 7 條第 3 項：「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¹¹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得於下列單位、機構或團體之一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一）律師事務所。（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三）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法務單位。（四）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機構或團體」。

力，並考量使具備法務部門及適格指導律師之企業得自行培養其所需法務人才，爰增列上市櫃公司等法務單位亦得為實務訓練場所」。

由此可知，基於現行社會變動之高度全球化、多元化、專業化，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形態，已非侷限於過去律師事務所辦理傳統之訴訟事件，因此在考量是否具有一定年限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時，不應僅以法律事務所之經歷為限。例如，在個別作用法規主管機關從事法規解釋、訴願或申訴審議等法制工作一定年限以上，其對個別作用法規之熟悉程度及經驗，亦應認與律師執業所需經驗相當。

又所謂一定年限實務經驗，參考「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規定「職前訓練期間為 6 個月」，不宜過長，以避免與該規則之職前訓練期間相較，顯不相當。另「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及「其他曾在公、私立機關（構）從事法律事務工作者」從事工作內容有異，其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之年限應有所區別。

故參考「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之職前訓練期間及現行主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所須具備實務經驗年資規定¹²，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為：「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六個月之法官或檢察官。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一年。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官助理合計達一年。四、其他曾在公、私立機關（構）從事法律事務工作合計達二年」。

¹² 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建築師法第 7 條：「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技師法第 8 條第 1 項：「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擬定或訂定之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以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

按本草案第 3 條¹³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始得請領律師證書。且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¹⁴及第 22 條第 2 項¹⁵分別明定律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

然關於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涉及退訓、停訓、重訓¹⁶或停止執行職務¹⁷，攸關實習律師或現任律師之權益甚鉅，相較於本草案第 68 條第 2 項¹⁸之律師倫理規範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均僅規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定或訂定，再報請法務部備查或核定，是否符合律師自律自治精神，似不無疑義。

又律師為在野法曹，負有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並應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爰本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¹⁹明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等社會公益活動，可資贊

¹³ 本草案第 3 條：「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¹⁴ 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¹⁵ 本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¹⁶ 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¹⁷ 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¹⁸ 本草案第 68 條第 2 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

¹⁹ 本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同。

惟關於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有關律師權益之事項，本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²⁰亦僅規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亦似有未足。

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核定」、第 22 條第 2 項：「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及第 37 條第 2 項：「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

三、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以維護律師形象、綱紀與司法威信，可資贊同（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現行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

²⁰ 本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

限。…」，惟「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須係執業律師且經移付懲戒者，始足當之，致未取得律師資格或已取得律師資格而未執業者，縱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其有害律師信譽之情形，然因其並非以執業律師身分所犯之罪，而無法依本法移付懲戒，致無法依該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律師資格，顯有未恰，致實務上貪瀆司法官仍能因此而轉任律師，嚴重影響司法威信。

是為維護律師形象及綱紀與司法威信，避免上開無法規範之情形，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可資贊同。

四、停止律師證書審查與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不一致，恐有輕重失衡疑慮（草案第 7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草案第 7 條規定：「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者，不在此限」，此主要係考量「律師為在野法曹，其業務之執行，攸關委任當事人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具有重大公益色彩，故對於請領律師證書者，倘其涉及本條所定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而經起訴者，縱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仍有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增進公共利益必要之意旨，增訂法務部得停止審查規定之必要，以避免其進入律師執業市場，進而影響委任人之權益及公眾對司法制度之信賴」。

惟相較於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一、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

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限於「故意」犯罪而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且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始不發給律師證書。本草案第 7 條僅須涉嫌犯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得停止請領律師證書之審查，而無須區分是否故意犯罪，亦無須審認依其罪名及情節是否足認有害於律師信譽，似有輕重失衡疑慮。

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7 條為：「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故意犯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者，不在此限」。

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建議配合修正為：「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故意犯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五、律師入會改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可資贊同（草案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按現行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此規定主要考量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所在之地方律師公會關係密切，故規定律師必須加入其律師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另外，律師

於其事務所所在地以外之地區執行職務時，亦明定應加入該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公會，始得在該地執行職務。

亦即，依現行律師法規定，律師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因此，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後，倘受委任之律師，因案須至他地執業，依法須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職務。因此，如當事人在臺中被約談，找臺中律師陪同，隨後移送臺北，若律師未在臺北入會，當事人就得臨時從臺北找律師。縱原委任律師立即加入當地律師公會，惟因須另繳交當地律師公會入會費（目前各地方公會入會費約為 2 萬 3,000 元至 5 萬元不等）及月會費，多數律師會將入會費轉嫁由當事人負擔，致使當事人除須支出律師費外，尚須承受另一筆律師之入會費，已造成當事人與律師相當程度之困擾與經濟負擔。

且就現行律師法規定，論者認²¹，此係對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與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因其對於律師是否能在一定區域提供專業服務造成全面限制，因而在公益目的檢驗上，必須具有「重要公共利益」，且手段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連性」，始無違比例原則。就此，審酌加入「數個」律師公會的公益目的如果係為提升審判品質或保障人民訴訟權，而要求律師在場以協助當事人在訴訟中主張權益，此雖屬「重要公共利益」，惟此一在場功能隨著交通進步與基礎設施完善，尚無須透過登錄在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才能加以確保；且隨著科技進展與交通設施，律師隨時可以順利連絡法院及當事人，甚至不用身處執行職務所在地，同樣能提供相關訴訟協助與進行所需的文書。如律師未能親自在場或未能於訴訟中確保當事人權益

²¹ 參王韻茹，律師執業必歸「多」會的合憲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187 期，107 年 5 月，頁 7-8。

，所應考量者係律師是否違反其職務行使，而可能受懲戒問題，而非要求加入數個公會。因此，加入數個公會之限制手段與其目的，欠缺實質關連性，而有違比例原則。另有論者認²²，律師加入公會目的係為促進律師團結及自律，並能使律師不斷受到教育、培訓與專業倫理規範之拘束，因此加入一個公會即可滿足前開目的，要求律師須再加入外地公會，已非實現此項公益目的之必要手段，而有違比例原則。

故本草案第 11 條：「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依本法規定，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17 條第 1 項：「律師僅得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及第 19 條：「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改採律師單一會籍制度，即「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較無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與營業自由之疑慮，應可資贊同。

六、草案增訂律師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之規定，建議不予增訂，以免弱化律師之自由與獨立性（草案第 30 條）

本草案第 30 條規定：「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相較於現行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主要係將「辭」字修正為「辭任」，並增訂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辭任「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其立法理由略以：「…二、參酌民法第 1095 條、第 1106 條、

²² 參尤伯祥，請將權利還給律師－論律師權益、公會存續與執業區域限制，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9 期，105 年 9 月，頁 44-45。

第 1109 條之 1 及第 1112 條之 2 關於監護人辭任之用語，將『辭』字修正為『辭任』。三、法院或檢察官指定律師之職務，如有法源依據，衡諸律師為在野法曹，本法復賦予律師公益使命，則律師非經釋明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拒絕，爰增訂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辭任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惟論者認²³，不得辭任法官指定職務規定之憲法上正當性基礎，主要係為提供無法律資源之人有效辯護，以維護人權，且因律師某程度壟斷了法律服務的提供而享有一定訴訟上之特權²⁴，亦應承擔相應之義務。故基於維護人權及律師與法院共負之法治責任考量，構成律師不得拒卻法院職務指定權之正當性基礎。然就本草案第 30 條增訂律師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規定部分，審酌檢察官係代表國家進行追訴之人，其指令代表國家高權之行使，倘律師須受國家指令拘束，恐有弱化律師之自由與獨立性²⁵之疑慮，而造成律師盡其法治責任與律師獨立性之衝突。

又參考美國律師公會制定之「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6.2 條「職務指定」規定：「律師除有正當理由，不得拒卻法院指定擔任他人代理人之職務，例如：（a）代理該他人將導致律師違反專業行為規範或其他法律。（b）代理該他人將造成對律師不合理的財務負擔。（c）代理該他人或該原因將妨害律師與該他人間之關係或有害於律師代理該他人²⁶」，亦未賦予律師有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

²³ 參桂祥晟，簡析院檢職務指定權—律師法修正草案評論，全國律師，第 22 卷第 9 期，107 年 9 月，頁 8-9。

²⁴ 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²⁵ 律師倫理規範第 4 條：「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²⁶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6.2 (Accepting Appointments): 「A lawyer shall not seek to avoid appointment by a tribunal to represent a person except for good cause, such as:(a) representing the client is likely to result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b) representing the client is likely to result in an unreasonable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lawyer; or (c) the client or the cause is so

之規定。

此外，依據法律規定檢察官之職務指定權，目前似僅有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此一代行告訴人之選任似非必由律師擔任不可。而其餘不論民事監護、輔助宣告之監護人、輔助人選任（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²⁷）、法人清算人（民法第 38 條²⁸、公司法第 322 條²⁹）、遺囑執行人選任（民法第 60 條第 3 項³⁰）、訴訟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³¹）、信託受託人之選任（信託法第 36 條第 3 項³²），或係由法院直接指定，或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均非由檢察官直接指定。因此，論者認³³，本草案第 30 條規定增訂律師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規定，應無必要，且可能侵害律師獨立性，亦不具法治責任之正當性基礎。

故建議刪除律師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之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30 條為：「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依法指定之

repugnant to the lawyer as to be likely to impair the client-lawyer relationship or the lawyer's ability to represent the client.」

²⁷ 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²⁸ 民法第 38 條：「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²⁹ 公司法第 322 條第 2 項：「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³⁰ 民法第 60 條第 3 項：「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³¹ 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³² 信託法第 36 條第 3 項：「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³³ 參桂祥晟，簡析院檢職務指定權—律師法修正草案評論，全國律師，第 22 卷第 9 期，107 年 9 月，頁 9。

職務」。

七、律師因利益衝突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應明確定義，以避免爭議（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按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

惟就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文義觀之，似僅須「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即不得執行其職務，適用範圍似過於廣泛而迭生爭議。主管機關亦曾函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件，或雖非同一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至於受委任之事件是否有上開同一事（案）件或實質關聯事（案）件之關係，則應視具體個案判斷之³⁴」，應以是否屬「同一事件」或「實質關聯事件」判斷。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³⁵亦有「同一事件」或「實質關聯事件」等要件。

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就同一或實質關聯事件，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

³⁴ 參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20180 號書函。

³⁵ 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贊助者。…」。

八、律師保密義務未適當考量可能之例外情形，似有未妥（草案第 36 條）

本草案第 36 條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略以：「當事人處在完全保密、且事後不虞外洩之條件下，始可能與其律師進行充分、坦誠之溝通與意見交換，其律師方能因而瞭解、判斷案情，進而給予當事人最有效之協助，避免當事人從事錯誤行為。律師與當事人間一切溝通事項，為律師之職業秘密，應受最高度之保障，律師當然負有保密之權利及義務」。

惟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一、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二、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三、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四、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其主要係考量³⁶：「…二、律師所持有之秘密，係屬委任人所有，如委任人同意律師公開或向特定人揭露該秘密，自無禁止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6（a）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前段增訂經委任人『受告知後同意』，得予揭露。三、律師依其所持有之秘密，知悉任何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將受危害時，基於對人身安全保護法益之尊重，即不

³⁶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10136&lno=33>。

應受保密義務之限制，而不問該危害是否係因委任人之犯罪行為所致。原條文但書之規定，將律師保密義務之例外，限縮於因『委任人』之『犯罪計畫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似有過度限縮之嫌；爰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6 (b) (1) 條之規定，增訂第 1 款。四、律師依其所持有之秘密知悉委任人所從事之犯罪行為，將可能導致他人受重大之財產上損害時，應不受保密義務之限制。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6 (b) (2)、(3) 條之規定，於本條第 2 款增訂律師例外不負保密義務之事由。五、律師與當事人間就委任事件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不宜仍要求律師恪守其保密義務，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6 (b) (5) 條之規定，於本條第 3 款增訂律師例外不負保密義務之事由。六、依其他法律或本規範律師應揭露保密之事項者，律師自無保密之義務。爰增訂第 4 款」。

相較之下，本草案第 36 條規定僅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義務，未適當考量可能之例外情形，限制是否過苛，似不無疑義。另論者認³⁷，家事事件著重於家庭之修復與重建，且採不公開審理原則，對於家事事件之保密事項，應有特別規範須取得兩造同意之必要。

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6 條為：「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一、避免任何人之生

³⁷ 參梁維珊，律師書上的主角竟然是我－從律師法修正草案看律師保密義務，全國律師，第 22 卷第 9 期，107 年 9 月，頁 16-17。

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二、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三、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四、依法律應揭露者（第 1 項）。家事事件除前項但書情形外，非經告知兩造當事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第 2 項）」。

九、律師年籍資訊用語建議修正為「出生年」，以為一致（草案第 77 條第 2 項、第 94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第 3 項）

鑑於律師執行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是關於律師執業之資訊，應於必要之範圍內公開，俾利民眾查詢。

惟本草案就有關律師之年籍資訊之用語部分，有規定為「出生年月日」³⁸、亦有規定為「年齡」³⁹、「年籍」⁴⁰及「出生年」⁴¹。就此，審酌「出生年」應已足特定律師之身分，且較「年齡」、「年籍」更為明確，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77 條第 2 項：「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第 94 條第 1 項：「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第 104 條第 3 項：「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

³⁸ 本草案第 77 條第 2 項：「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³⁹ 本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⁴⁰ 本草案第 104 條第 3 項：「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⁴¹ 本草案第 136 條第 3 項：「第一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一、姓名。二、性別。三、出生年。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其他懲戒處分」。

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為一致。

十、律師懲戒審議程序，對於言詞辯論及辯護制度等攸關訴訟權保障核心領域之正當法律程序，未有明文，尚有未妥（草案第 89 條及第 96 條）

按本草案第 78 條：「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及律師七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及第 80 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係參考現行律師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⁴²規定，明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成。

而就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定位，依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此主要係基於：「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係指人民有依法定程序，就其權利義務之爭議，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業經本院闡釋在案。其中所謂法院固係指由法官所組成之審判機關而言，惟若因事件性質在司法機關之中設置由法官與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審理之法庭或類似組織，而其成員均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且審理程序所適用之法則，亦與法院訴訟程序所適用者類同，則應認其與法院相當。人民依法律之規定就其爭議事項，接受此等法庭或類似組織之審理，即難謂憲法上之訴訟權遭受侵害」。

⁴² 律師法第 41 條：「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第 43 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然有論者認⁴³，律師懲戒制度除直接涉及專門職業人員的工作權外，亦與其訴訟權等程序上之基本權利，密切相關。且參酌釋字第396號解釋⁴⁴對公務員懲戒之組織及程序之要求，律師懲戒程序雖採取部分法院所習用之運作模式，諸如有關人員之迴避、案件分配、證據調查、筆錄製作、作成評議與書類等，惟關於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領域等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則付之闕如，例如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等。因此，可否認為律師懲戒制度已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實不無疑義。

依此檢視本草案律師懲戒之審議程序，雖已賦予被付懲戒律師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之權利⁴⁵、於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⁴⁶，惟對於言詞辯論及辯護制度等攸關訴訟權保障核心領域之正當法律程序，則仍未有明文，似有未妥。

故參考公務員懲戒法規定⁴⁷，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89 條為：「律

⁴³ 參吳志光，現行律師懲戒制度之檢討－為完善職業懲戒法庭（法院）而催生，全國律師，第10卷第9期，95年9月，頁10。

⁴⁴ 釋字第396號解釋：「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82條及本院釋字第162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⁴⁵ 本草案第85條第2項：「移送機關、團體、被付懲戒律師及其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有依法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

⁴⁶ 本草案第89條第2項：「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

⁴⁷ 公務員懲戒法第34條：「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第1項）。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第2項）。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第3項）。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第4項）」；第35條：「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第1項）。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2項）」；第46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第2項）」。

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第 1 項）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決議。但就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律師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決議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律師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第 3 項）。被付懲戒律師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第 4 項）」，並建議配合修正本草案第 96 條為：「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關於言詞辯論及選任辯護人，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十一、 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如未經當事人同意，逕對外公開個人相片，恐有逾越本條規範目的之疑慮（草案第 136 條第 3 項第 4 款）

按本草案第 136 條第 1 項⁴⁸規定，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此主要係考量律師執行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是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以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法務部自宜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以公開上開資訊供民眾查詢。

次按本草案第 136 條第 3 項⁴⁹規定，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

⁴⁸ 本草案第 136 條第 1 項：「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⁴⁹ 本草案第 136 條第 3 項：「第一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一、姓名。二、性別。三、出生年。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其他懲戒處分」。

資料，除「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之字號」、「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其他懲戒處分」外，尚包括「個人相片」。

惟依本草案第 10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⁵⁰規定，懲戒決議書雖應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本草案第 136 條之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然其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中之「個人相片」一旦與個人身分連結，即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人資訊，應屬個人敏感性資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對於此種個人敏感性資訊蒐集利用之合憲性，應採較嚴格審查標準，即須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備密切關聯之侵害較小手段，始無違比例原則。

經查本草案第 136 條第 1 項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之目的，僅係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以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而「個人相片」既與「律師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並無關聯，如未經當事人同意，逕對外公開，恐有逾越規範目的而有違比例原則之疑慮。

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36 條第 3 項第 4 款為：「第 1 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刪除「及相片」等字。

⁵⁰ 本草案第 104 條第 2 項：「法務部應將前項決議書，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第 136 條之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第 3 項：「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十二、 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主管機關已先就修法內容有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執行方式有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以及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縱使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是否仍會產生不同結果等情形，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將修正草案及自行評估之性別影響內容，送經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視，認為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符合比例原則，對人權並無影響，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綜上所述，本草案係為配合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現實環境因素而為檢討修正，尚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故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結果應屬適當。

肆、 結論

律師法我國已歷經 15 次修正，其修正過程向來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本草案內容除共計 146 條修正條文外，近來本院委員亦提出諸多修正草案，顯見律師法之修正承載民間、實務界及官方之多重期待。

對於行政院所提之本草案，經研析後提出以下檢討及修正建議：

- 一、應擴大得以免除職前訓練者之經歷範圍，並將已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一定年限以上者納入（草案第 3 條第 2 項）。

-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擬定或訂定之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以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
- 三、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以維護律師形象、綱紀與司法威信，可資贊同（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四、停止律師證書審查與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不一致，恐有輕重失衡疑慮（草案第 7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五、律師入會改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可資贊同（草案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 六、草案增訂律師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之規定，建議不予增訂，以免弱化律師之自由與獨立性（草案第 30 條）。
- 七、律師因利益衝突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應明確定義，以避免爭議（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八、律師保密義務未適當考量可能之例外情形，似有未妥（草案第 36 條）。
- 九、律師年籍資訊用語建議修正為「出生年」，以為一致（草案第 77 條第 2 項、第 94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第 3 項）。
- 十、律師懲戒審議程序，對於言詞辯論及辯護制度等攸關訴訟權保障核心領域之正當法律程序，未有明文，尚有未妥（草案第 89 條及第 96 條）。
- 十一、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如未經當事人同意，逕對外公開個人相片，恐有逾越本條規範目的之疑慮（草案第 136 條第 3 項第 4 款）。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查之律師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46 條文。
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5 條文，無意見 131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部分，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律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u>，得請領律師證書。<u>但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u> <u>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u> 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u>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u>。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u>六年</u>。 <u>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u>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u>，得請領律師證書。<u>但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u> <u>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u> 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u>六個月之法官或檢察官</u>。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u>一年</u>。 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官助理合計達<u>一年</u>。 四、其他曾在	第三條 <u>中華民國人民</u>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經訓練合格者</u>，得充律師。 <u>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u>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u>六年以上者</u>。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u>二年、副教授三年</u>	行政院說明：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考試法）第二十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條，外國人得應我國律師考試，及格者亦得請領律師。是以，得請領我國律師證書者，並不限於中華民國人民。又現行第三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第五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即可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公、私立機關（構）從事法律事務工作合計達二年。</u> 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	<u>，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u> <u>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u>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 <u>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u> 第五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者之規定不同，致取得律師資格之時點不明，究係指「取得律師證書之時」抑或「職前訓練合格之時」，不無疑義，爰整併現行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規定，修正為第一項，明定律師考試及格後，應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領有律師證書者，始具有律師資格。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增列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二、專技考試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該法第十六條取消檢覈規定並新增減免應試科目之規定，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條移列至第十三條，並增列減免條件等規定，該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故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關於檢覈之規定已無必要，且依專技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律師考試應考資格及免試規定，為考試院主管之考試職權，自應適用律師考試規則規定有關律師應試資格及免試科目之標準，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檢覈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考量免予律師職前訓練者所需具備之實務經歷，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曾任法官、檢察官」，於第一款明定為曾任實任、試署以及候補達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款「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六年者」。另符合上開免予職前訓練規定者，如為增進執業知能，亦得於執業前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併予敘明。 四、按專業證照既應經考選銓定，則現行法對於「未領有律師證書」卻使用律師名銜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並未加以規範。為維護專業證照制度及法律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律師名銜之專用權。 本報告說明： 一、經查現行採職前訓練目的主要係為「增加其實務經驗及執業能力」，因此，如已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一定年限以上，應肯認已具豐富實務經驗，而得免受職前訓練。 二、又一定年限實務經驗，不宜過長，以避免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之職前訓練期間相較，顯不相當。另不同職業從事工作內容有異，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之年限應有所區別。 三、故參考「律師職前訓練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則」之職前訓練期間及現行主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所須具備實務經驗年資規定，建議修正第二項規定。
<u>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u> <u>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u>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七條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 <u>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u> 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九十一年本法修正後，對律師之執業區域已無僅能向四地方法院登錄之限制，因此現行向法院聲請登錄之制度已無存在實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聲請登錄之制度。 三、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自行辦理。至於各地方律師公會如欲辦理律師職前訓練，倘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評估後認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妥適，自得委託各地方律師公會辦理。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授權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相關訓練規定，並按訂定事項之性質分別報法務部備查或核定。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關於職前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攸關律師權益甚鉅，建議參考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以落實律師自治精神。
第七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	第七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故意犯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意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關於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乃因其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屬本條所列罪者，不在此限。	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者，不在此限。		暫不適宜繼續執行教育職務，此為增進公共利益所要，與憲法並無牴觸」。因律師為在野法曹，其業務之執行，攸關委任當事人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具有重大公益色彩，故對於請領律師證書者，倘其涉及本條所定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而經起訴者，縱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仍有參照上開司法解釋之意旨，增進公共利益必要之意旨，增訂法務部得停止審查規定之必要，以避免其進入律師執業市場，進而影響委任人之權益及公眾對司法制度之信賴。 三、所定「經檢察官提起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訴」者，不包括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以及自訴。 四、又法務部雖有得停止核發律師證書之審查機制，惟為免審判程序過於冗長致影響當事人權益，爰於但書增訂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之罪者，即應重新審查。 本報告說明： 相較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須限於「故意」犯罪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且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始不發給律師證書。本條僅須涉嫌犯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得停止請領律師證書之審查，而無須區分是否故意犯罪，亦無須審認依其罪名及情節是否足認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害於律師信譽，似有輕重失衡疑慮，故建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一、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	第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一、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u>故意犯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u>，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日本辯護士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賦予地方律師公會對於申請入會有實質審查權，並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得拒絕入會之事由，以發揮律師公會自治之功能。其中第二款所定「<u>經檢察官提起公訴</u>」，不包括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自訴。 三、為保障領有律師證書者之執業權，第二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應於一定期限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及逾期未決定之效果，俾督促地方律師公會應速為決定。 四、第三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		補正事宜，及補正期間應不計入審核期間。 五、第四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因不可抗力不能進行審核，審核期間之計算方式。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二十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	第二十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 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增進律師法律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保障委任人權益，爰參考德國律師法第四十三條 a、法國律師法第五十三條與我國醫師法第八條、會計師法第十三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於第一項明定律師執業期間應參加在職進修之規定。 三、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及自主管理之原則，於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二項明定在職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又在職進修實施方式等相關事項，授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四、第三項規定律師未遵行第二項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定最低在職進修時數或科目之效果。 五、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目的，爰於第四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予進修達一定要件之律師。 六、為符合實務需要、維持專業領域品質及兼顧律師自律自治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精神，爰於第五項明定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等相關事項，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關於在職進修之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攸關律師權益甚鉅，建議參考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以落實律師自治精神。
第三十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指定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關於監護人辭任之用語，將「辭」字修正為「辭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法院或檢察官指定律師之職務，如有法源依據，衡諸律師為在野法曹，本法復賦予律師公益使命，則律師非經釋明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拒絕，爰增訂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辭任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本報告說明： 就增訂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規定部分，審酌檢察官係代表國家進行追訴之人，其指令代表國家高權之行使，倘律師須受國家指令拘束，恐有弱化律師之自由與獨立性之疑慮，而造成律師盡其法治責任與律師獨立性之衝突，故建議予以刪除。
第<u>三十四</u>條 律師對於<u>下</u>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	第二十六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之「委託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份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身份曾經處理之事件。 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身份曾經處理之事件。 <u>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u>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	務所之律師，就同一或實質關聯事件，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份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身份曾經處理之事件。 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身份曾經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	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配合全文用語之修正，修正為「委任人」。 (二) 律師於曾任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修正第二款。又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因法官、檢察官，或機關依「聘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絕之。	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所聘用之或僱用之人員，皆屬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範圍，故亦屬本款規範之對象。 (三)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 又律師於曾任調解人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期間，對於其曾處理之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之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五) 至於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外之其他利益衝突事件，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視其情節於律師倫理規範中規定律師應否迴避。 三、律師就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事件，倘於充分告知利益受影響之全部當事人並取得渠等之書面同意後，仍得接受委任，爰增訂第二項。惟律師如有以不實說明或提供不正確資訊等矇騙方式，取得上開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自應另以律師倫理規範處置。 四、因律師具有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主法治之公益使命，故律師對當事人之請求仍應辨別是否屬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為使條文內容更為明確，爰將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明定就當事人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皆應拒絕之。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 二、惟就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範圍，實務迭有爭議，故建議參酌主管機關所為函釋修正。
第三十六條 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	第三十六條 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當事人處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密之權利及義務，<u>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u> <u>一、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u> <u>二、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u> <u>三、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u> <u>四、依法律應揭露者。</u>		完全保密、且事後不虞外洩之條件下，始可能與其律師進行充分、坦誠之溝通與意見交換，其律師方能因而瞭解、判斷案情，進而給予當事人最有效之協助，避免當事人從事錯誤行為。律師與當事人間一切溝通事項，為律師之職業秘密，應受最高度之保障，律師當然負有保密之權利及義務。爰參考日本辯護士法第二十三條：「辯護士或曾為辯護士之人，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增訂律師之保密之權利及義務。 三、又律師之保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家事事件</u> <u>除前項但書情</u> <u>形外，非經告</u> <u>知兩造當事人</u> <u>並得其同意，</u> <u>不得洩漏。</u>		密權利其內涵為基於保密權利，所衍生之對抗權（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賦予律師之拒絕證言權），至於對抗權利得行使之範圍或界限為何？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司法實務發展而定，併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相較於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條規定僅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義務，未適當考量可能之例外情形，限制是否過苛，似有疑義。 二、另家事事件著重於家庭之修復與重建，且採不公開審理原則，對於家事事件之保密事項，應有特別規範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須取得兩造同意之必要。 三、故建議參考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
第三十七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條規定律師之使命為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並應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為使律師參與公益活動機制能更符合實務需要及有效落實執行，符合其於民主法治國家中在野法曹之公益角色，同時兼顧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關於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等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關於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攸關律師權益甚鉅，建議參考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以落實律師自治精神。
第七十七條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繕本。 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為提出第一項移送理由書，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函詢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有詢問被申	第七十七條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繕本。 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為提出第一項移送理由書，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函詢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有詢問被申訴律師之必要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移送懲戒之方式及移送理由書之內容，係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六條而增訂。 三、為實務上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提出移送理由書之所需，爰於第三項規定上開機關、團體為調查證據，得向各機關函詢及詢問被申訴律師。至於各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訴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場，並作成筆錄。	時，得通知其到場，並作成筆錄。		關是否回復，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或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法規辦理。 本報告說明： 有關律師之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訊用語，為求與本草案相關條文用語一致，且審酌「出生年」應已足特定律師之身分，故建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八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 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 前項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得委任律師為之。	第八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 <u>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決議。但就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律師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決議者，不在此限。</u> —— <u>前項情形</u>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期間及程序。 本報告說明： 一、律師懲戒制度除直接涉及專門職業人員的工作權外，亦與其訴訟權等程序上之基本權利，密切相關。惟律師懲戒程序關於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領域等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均付之闕如，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經被付懲戒律師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u> <u>被付懲戒律師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u>		例如言詞辯論及辯護制度。因此，可否認為律師懲戒制度已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似不無疑義。 二、故參考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建議修正之。
第九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二、懲戒之事由。 三、決議主文。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自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覆審之教示。	第九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u>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二、懲戒之事由。 三、決議主文。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自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覆審之教示。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範懲戒決議書應記載之事項，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增訂之，並增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提起覆審之教示條款。 本報告說明： 有關律師之年齡等年籍資訊用語，為求與本草案相關條文用語一致，且審酌「出生年」應已足特定律師之身分，且較「年齡」更為明確，故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出席審議之委員長、委員應於決議書簽名。	出席審議之委員長、委員應於決議書簽名。		
第九十六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u>關於言詞辯論及選任辯護人，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u>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律師懲戒審議程序，本章已為若干規定，另就有關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等程序，於本條明定均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俾有依據。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八十九條規定修正。
第一百零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應於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十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 法務部應將前項決議書，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第一百三十六條之律師及律師懲	第一百零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應於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十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 法務部應將前項決議書，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第一百三十六條之律師及律師懲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懲戒決議（確定或未確定之懲戒決議皆包括在內）作成後能即時通知司法院及法務部為後續之因應措施，並為保障社會大眾了解律師執業狀況之權益；又懲戒決議確定後應立即送法務部執行，爰參酌現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戒決議書查詢系統。 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戒決議書查詢系統。 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u>、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另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決議書亦應通知該律師所屬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三、為方便民眾於委任律師前能瞭解律師之執業品德，得以知悉律師受懲戒處分之真實原因等資訊，公開懲戒處分決議書之內容，亦屬監督律師執業之機制，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法務部就懲戒決議書之對外公開方式。 四、為保障個人生活私領域免受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決議書關於個人資料部分，不應公開。爰參酌法院組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公開之內容，原則上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決議書內容中所揭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本報告說明： 有關律師之年籍等資訊用語，為求與本草案相關條文用語一致，且審酌「出生年」應已足特定律師之身分，且較「年籍」更為明確，故建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前項查詢系統公開之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前項查詢系統公開之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律師執行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是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師懲戒決議書，應註明該懲戒決定是否已確定。 第一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 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其他懲戒處分。	師懲戒決議書，應註明該懲戒決定是否已確定。 第一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之字號。 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其他懲戒處分。		訊，以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法務部自宜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以公開上開資訊供民眾查詢，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因律師受懲戒決議後得請求覆審，而懲戒決議與懲戒覆審決議之結果，有不同之可能，為使民眾能獲得正確之律師受懲戒資訊及避免影響事後確定不受懲戒律師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法務部固係本法之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律師之個人資料，惟公開上開部分個人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且涉政府資訊公開，雖該相關公開符合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然為完備相關公開法制，仍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妥，爰為第三項規定，並於各款中列舉第一項查詢系統中得對外公開之律師個人資料。 。 本報告說明： 一、經查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之目的，僅係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以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 二、而「個人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片」與「律師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似無絕對關聯，如未經當事人同意，逕對外公開，恐有逾越規範目的而有違比例原則之疑慮。 三、故建議刪除第三項第四款「及相片」等字。

參考文獻

- 一、尤伯祥，請將權利還給律師－論律師權益、公會存續與執業區域限制，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9 期，105 年 9 月，頁 32-57。
- 二、王韻茹，律師執業必歸「多」會的合憲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187 期，107 年 5 月，頁 6-8。
- 三、吳志光，現行律師懲戒制度之檢討－為完善職業懲戒法庭（法院）而催生，全國律師，第 10 卷第 9 期，95 年 9 月，頁 8-27。
。
- 四、桂祥晟，簡析院檢職務指定權－律師法修正草案評論，全國律師，第 22 卷第 9 期，107 年 9 月，頁 5-13。
- 五、梁維珊，律師書上的主角竟然是我－從律師法修正草案看律師保密義務，全國律師，第 22 卷第 9 期，107 年 9 月，頁 14-17。
。

附錄一：「律師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一、 本報告（初稿）對行政院所提之律師法修正草案，提出以下修正建議：

- （一）已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一定年限以上者，應得免除職前訓練（草案第 3 條第 2 項）。
- （二）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以維護律師形象、綱紀與司法威信，可資贊同（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停止請領律師證書審查之要件過於寬鬆，恐有輕重失衡疑慮（草案第 7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四）律師入會改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可資贊同（草案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 （五）建議刪除律師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之規定，以避免弱化律師之自由與獨立性（草案第 30 條）。
- （六）律師因利益衝突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應明確定義，以避免爭議（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七）律師保密義務未適當考量可能之例外情形，似有未妥（草案第 36 條）。
- （八）律師懲戒審議程序，對於言詞辯論及辯護制度等攸關訴訟權保障核心領域之正當法律程序，未有明文，尚有未妥（草案第 89 條及第 96 條）。
- （九）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如未經當事人同意，逕對外公開個人相片，恐有逾越本條規範目的疑慮（草案第 136 條第 3 項第 4 款）。

二、 針對上述之修法建議，本人之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對草案可資贊同而未提出修法建議者，諸如第 2 點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點律師入會改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草案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本人亦持同一意見。
- (二) 至其餘修法建議，本人就其修法建議亦持相同意見，且無補充意見者，諸如第 5 點建議刪除律師不得辭任檢察官指定職務之規定，以避免弱化律師之自由與獨立性（草案第 30 條）；第 7 點律師保密義務未適當考量可能之例外情形，似有未妥（草案第 36 條）；第 8 點律師懲戒審議程序，對於言詞辯論及辯護制度等攸關訴訟權保障核心領域之正當法律程序，未有明文，尚有未妥（草案第 89 條及第 96 條）；第 9 點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如未經當事人同意，逕對外公開個人相片，恐有逾越本條規範目的疑慮（草案第 136 條第 3 項第 4 款）等。
- (三) 本報告（初稿）雖提出修法建議，惟本人有不同或補充意見者，茲列舉如下：
1. 有關已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一定年限以上者，應得免除職前訓練（草案第 3 條第 2 項）部分，本報告（初稿）認立法政策上，從事法律事務工作者，似不應侷限於「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而應包括現行任職於司法體系之「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及「法官助理」等，並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為：「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二年。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合計達二年。四、其他經法務部認定曾在公、私立機關（構）從事法律事務工作合計達二年」。其修法方向及理由雖值得肯定，惟其中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及法官助理畢竟從事之

工作內容，與法官或檢察官有異，其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之年限應酌予延長；另第 4 款「其他經法務部認定曾在公、私立機關（構）從事法律事務工作合計達二年」，此一事項涉及律師執業資格之要件，應為絕對法律保留事項，不宜授權主管機關另以命令擴張其範圍。

2. 有關停止請領律師證書審查之要件過於寬鬆，恐有輕重失衡疑慮（草案第 7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本報告（初稿）認立法政策上，相較於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一、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限於「故意」犯罪而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且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始不發給律師證書。本草案第 7 條僅須涉嫌犯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得停止請領律師證書之審查，而無須區分是否故意犯罪，亦無須審認依其罪名及情節是否足認有害於律師信譽，似有輕重失衡疑慮。並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7 條為：「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故意犯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者，不在此限」。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建議配合修正為：「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故意犯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其建議修法方向及理由雖值得肯定，惟其中「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

信譽」應指「故意犯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餘「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屬「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乃自明之理。故前揭條文應修正為「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故意犯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信譽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3. 有關律師因利益衝突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應明確定義，以避免爭議（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本報告（初稿）認為依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文義觀之，似僅須「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即不得執行其職務，適用範圍似過於廣泛而迭生爭議。主管機關亦曾函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件，或雖非同一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至於受委任之事件是否有上開同一事（案）件或實質關聯事（案）件之關係，則應視具體個案判斷之」，應以是否屬「同一事件」或「實質關聯事件」判斷。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就同一或實質關聯事件，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其建議修法方向值得肯定，惟理由可增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亦有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等要件，即「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參採情形：

- 一、 所提意見二（三）1.：業已參採所提意見，並參考「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之職前訓練期間及現行主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所須具備實務經驗年資規定，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為：「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六個月之法官或檢察官。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一年。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官助理合計達一年。四、其他曾在公、私立機關（構）從事法律事務工作合計達二年」。
- 二、 所提意見二（三）2.：業已參採所提意見修正本報告建議條文文字。
- 三、 所提意見二（三）3.：業已參採所提意見於本報告內補充修正理由。
- 四、 其餘意見均錄供參考。

安怡芸助理研究員：

- 一、 現行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惟「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須係執業律師且經移付懲戒者，始足當之，致未取得律師資格或已取得律師資格而未執業者，縱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其有害律師信譽之情形，然因其並非以執業律師身分所犯之罪，而不能依本法移付懲戒，致無法依該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律師資格，顯有未洽，致實務上貪瀆司法官仍能因此而轉任律師，嚴重影響司法威信。是為維護律師形象及綱紀與司法威信，避免上開無法規範之情形，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可資贊同。

- 二、 另本報告（初稿）針對本法修正草案如已從事法律事務一定年限以上者，應肯認已有豐富實務經驗得免除職前訓練；律師入會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對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與營業自由之保障更為周全；明確定義律師因利益衝突而不得執行業務之情形，以避免爭議；適當考量律師保密義務之例外情況，以免限制過苛等意見，均有助於解決實務爭議及規範明確性，個人均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係贊同本報告之看法，均錄供參考。

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 一、 本報告（初稿）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一點標題所稱「應得免除職前訓練」，建議修正為：「得免除職前訓練」，其他相關文字亦建議配合修正。
- 二、 本報告（初稿）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七點有關律師保密義務未適當考量可能之例外情形，似有未妥乙節，可明確律師之保密義務及例外情形，可資贊同。
- 三、 本報告（初稿）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九點有關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如未經當事人同意，逕對外公開個人相片，恐有逾越本條規範目的疑慮乙節，可保障律師個人隱私又未妨害公共利益，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 一、 所提意見一，業已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二、 其餘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觀點，均錄供參考。

吳欣宜助理研究員：

- 一、 依本草案第 3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始得請領律師證書。本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復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分別明定律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自行辦理，然關於律師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之實施方式，其中有關收費事項、違反規定之效果等，關乎實習律師或現任律師之權益甚鉅。惟相較於本草案第 68 條第 2 項之律師倫理規範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均僅規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再報請法務部備查或核定，似與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不符。又律師雖為在野法曹，負有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之使命，而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等社會公益活動。然關於參與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等有關律師權益之事項，本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亦僅規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亦似有未足。
- 二、 鑑於律師執行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是關於律師執業之資訊，應於必要之範圍內公開，俾利民眾查詢。其中有關律師之年籍資訊，本草案有規定「出生年月日」（本草案第 77 條）、「年齡」（本草案第 94 條）、「年籍」（本草案第 104 條）或「出生年」（本草案第 136 條），考量「出生年」應已足特定律師之身分，且較「年齡」為明確，爰建議相關規定修正為「出生年」，以為一致。

參採情形：

- 一、 所提意見一，業已將相關建議納入本報告「參、問題與檢討二」。
- 二、 所提意見一，業已將相關建議納入本報告「參、問題與檢討

九」。

附錄二：法務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3 年 12 月 9 日			
填表人姓名：李貞慧		職稱：科長	
電話：02-23619517		e-mail：lee203@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律師法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金融、財經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基於現行律師法有諸多不合時宜規定，包括：律師執業範圍內涵不確定、律師執業須重複入會、律師執業權責規範不足、律師公會自律精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神未能彰顯、律師懲戒程序未合於法律保留原則及律師執業與國際接軌不足等，因此，本次律師法修正，除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外，並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現實環境因素進行檢討修正。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律師資格取得時點之規定不明- 茲因現行申請律師證書之要件依律師法第 5 條規定，僅須經律師考試及格即可向法務部請領，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並不一致，致使「律師資格之取得」時點，究係指「取得律師證書之時」？抑或「職前訓練合格之時」？故衍生現行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u>撤銷律師資格</u>」，得否逕解釋為「<u>撤銷律師證書</u>」之疑義，因此，為釐清上開疑義，避免整部律師法之用語混淆不清，爰有將相關條文釐清修正之必要。 2. 律師資格之消極要件規範不足- 按從事律師職務，其對外彰顯之行為及應具之職業倫理，皆關乎律師團體之職業形象，隨著社會生活日益多元化，為確保律師之高度素質真正得以回應社會期待，從事律師職務所應具之最低資格品位要求，並非僅限於現行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情形作為應否授予資格之判別基準。此外，目前少數風紀不佳之司法人員常因涉案後即轉任律師，致使律師職業形象大為受損。因此，現行律師資格之消極要件宜有修正之必要。 3. 律師證書停止審查之機制缺乏-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按涉犯一定罪名者（例如：貪污、行賄、侵占等）往往與律師形象及信譽相悖，雖其尚未經判刑確定，仍可向法務部申請律師證書，然倘其得逕向法務部申請進而執行律師職務，嗣經判刑確定後，將影響已委託該律師之當事人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從而，為避免上開情事之發生，於律師法制上，應賦予法務部於審查申請律師證書時，遇申請人具有特定情形，得停止審查之權限。 4. 律師在職進修義務，法無明文- 社會日益變遷，相關法令之數量與內容與日遽增，倘律師仍本著過往通過律師考試之法學知識，未持續參加在職進修，將無法提供當事人完善之法律服務，甚而嚴重損及當事人之權益，宜於法制上增列律師在職進修之義務。 5. 律師執行職務範疇之規範不明- 過往律師之傳統核心業務為從事法庭訴訟活動，主要係擔任民、刑事訴訟事件之代理人、辯護人，及於訴訟前為當事人撰作書狀等相關行為。惟於今日多元經濟、文化的社會體系中，律師得提供法律服務之範疇，已不再侷限於以法庭為主之訴訟業務，舉凡擔任民間私人、商號、公司之法律顧問或法律諮詢，或為當事人擬定契約、擔任仲裁人等，或撰寫其他法律文件（例如撰寫存證信函亦為律師得辦理之事務）等俱屬律師得辦理之法律事務。惟因現行律師法第 20 條並未就「法律事務」加以定義，致使律師執	
--	--	--	--

		業範圍不明。究界定律師職務範圍之目的，乃為懲處未取得律師資格者提供僅屬律師始可從事之法律服務，因此，宜應將「法律事務」之內涵予以詳定明確化。 6. 律師執業入會制度，律師加入公會之入會費，轉嫁至當事人- 依現行律師法第 21 條規定，律師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因此，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後，倘受委任之律師，因案須至他地執業，依法須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職務，惟因其額外所加入之律師公會，除須繳交入會費外，尚須繳交月會費，多數律師遂將入會費轉嫁由當事人負擔，致使當事人除須支出律師費外，尚須承受另一筆律師之入會費，顯不公允。因此，現行入會制度顯有改革必要。 7. 律師公會對於申請入會者無實質審查權- 目前律師公會對於領有律師證書者申請加入公會，僅有形式審查權（即凡具律師資格者，公會即應允其入會），然現行部分領有律師證書者，如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或曾於服公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倫理守則等情，確實已不適合成為律師公會之會員，依現制，並無法拒絕其入會之權力，故不符合律師自治之精神。是以，參酌其他歐美日國家之立法例，實有修正之必要。 8. 機構律師之規範- 按律師法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	
--	--	--	--

		設立事務所，惟現行法並未規定受僱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而為其僱用人專職處理所任職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內部法律事務之機構律師，不適用律師執行職務應設事務所之規定。因此，現行律師受僱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未設事務所恆屬常態，為期明確起見，有關受僱法人之機構律師，宜有修法將其排除須設事務所之列。 9. 律師之言論免責規定- 鑒於律師執行職務時，心裡時恐迫於審檢壓力，而無法就其代理、辯護等事項充分行使職務，致損當事人權益，故宜明定律師於法庭或偵訊（詢）中關於期受委任之案件所為代理、辯護之言論，不負刑事責任規定，以落實當事人於憲法中所得享有之訴訟權利。 10. 律師保密義務- 蓋律師唯有處在完全保密、且事後不虞外洩之條件下，當事人始有可能與其委任之律師進行充分、坦率之溝通與交流，其所委任之律師方能根據充分、正確之資訊瞭解、判斷案情，進而給予當事人最有效之協助，並阻止當事人從事錯誤行為。然現行法就律師與當事人間一切溝通、交流事項，並未規定為律師之職業秘密，故宜將保密義務於本法明定為律師之基本義務。 11. 律師公益義務- 按律師之使命，既係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其角色較其他專門職業	
--	--	---	--

		及技術人員尤具高度公益色彩，然因現行法就律師應主動參與社會公益事務等付之闕如，是為彰顯律師之使命及功能，爰有名定其應盡相關公益義務之必要。 12. 推展業務規範之增訂- 現行條文並未明文禁止律師不得以「廣告」方式推展業務，僅係規定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且依一般通念，律師有廣告行為並非等同律師以「不正當之方法」進行業務招攬，因此，律師是否得以廣告拓展業務，而其廣告行為得以何種態樣為之，乃長久以來備受各界關切之議題。按律師職業屬性，世界各國往往因各自國內之政經社文迥異，而賦予各國律師不同之定位、角色，參酌各國對律師之本質所見，不外乎均認為律師係具專業性及公益性等特質，然對於律師得否以廣告行為推展業務，則存有正、反意見。正因現行我國就律師以廣告推展業務行為，因乏法律相關規定，致實務上於解釋及認定律師以廣告態樣推展業務內容及方式，衍生諸多困擾。是以，本法中對於律師推展業務之相關限制及其方式，宜有原則性之規範，俾供律師於推展業務時有所遵循。 13. 執業律師如身兼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恐有職務上利益衝突之弊 -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律師職務係屬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因此考量中央或地方	
--	--	--	--

		各級民意代表之職責，本係為民喉舌，而其通常具有一定之政治立場，故於擔任民意代表後，倘同時又得執行律師職務，恐與社會觀感不合及有職務利益衝突之虞。是以，為使具律師資格之民意代表得專職其本職工作，以避免職務上利益衝突，爰有增訂相關限制規定之必要。 14. 現行律師收受酬金規定過於簡陋 - 關於律師收受酬金之規定尚嫌簡略，惟因現時社會生活日趨多元，律師為因應人民需求多樣化，其所提供之法律服務以非僅侷限於傳統之訴訟業務，而律師之酬金收取數額及計算方法自非僅係單一標準；且為使當事人於是否委任該律師前，得就酬金之計算方式或數額進行合理評估，以求酬金收取數額或計算方式透明化及可預見性，因此，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資訊透明化，並杜日後爭議，現行規定宜應修正。 15. 律師事務所型態之明示及責任歸屬不明- 現行律師執業設立事務所之型態，無論係以個人、合署或合夥方式經營，其主體及責任範圍皆有不同，然而當事人於坊間尋求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時，對於事務所之相關設立型態與責任資訊等，悉無所獲，因此，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之目的，俾瞭解事務所之相關資訊，爰有配合修法之必要。 16.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會員組成，未能落實律師自治精神-	
--	--	--	--

		按律師自治係指律師公會之自治，係由律師公會對律師個人進行監督管理，惟依律師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係由地方律師公會組成，其會員為地方律師公會，並由各地方律師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運作；律師個人並非全聯會之會員，無從以律師個人之身分參加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權利。反之，全聯會亦無法對於個人會員之行為進行監督，落實律師自治精神，因此，現制全聯會之組織實有變革之必要。 17. 律師懲戒程序非由法律明定，與法律保留原則相悖-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是以訴訟權既屬憲法上之基本權，自有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適用。因此，相關之訴訟程序自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文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393 號解釋文、第 395 號解釋理由書、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第 442 號解釋文、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第 512 號解釋理由書、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及第 610 號解釋文均闡釋甚明。茲因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文：「依律師法…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與會計師
--	--	--

		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現行律師懲戒處分，既被定性為司法裁判，惟對照現行律師懲戒程序，並非由法律明定，而係由現行第 53 條第 2 項概括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律師懲戒規則，而此種法律授權形式已和上述司法院解釋所強調之法律保留原則相悖，是為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關律師懲戒程序涉及人民訴訟權之程序保障措施之基本核心內容部分，宜於律師法明文規定，以符合訴訟程序法定主義之要求。 18. 短期入境執業之外國律師- 按外國律師符合一定條件，向我國申請入境我國執行職務，依現行規定，須設事務所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始得為之。然考量外國律師如非以常駐我國執業為目的，僅係短期進入我國境內提供法律服務，而非以長期居留我國提供法律服務，且未影響我國律師執業市場下，似無規範其應設事務所之必要，例如： ：（1）外國政府委任該國律師，至我國與我國政府人員進行諮商談判；或（2）外國人（法人）於國外受當事人委任，隻身或陪同當事人（或外國律師隻身）進入我國，而與在我國之相對人僅係就繫屬於外國政府機構之法律事件進行協商談判；或（3）該外國	
--	--	---	--

		律師進入我國領域，為我國民眾於國外涉訟事件（包括該繫屬於行政機關或仲裁、調解之事件）提供法律服務等。因此，為與國際接軌，及利於我國參與雙邊或複邊談判，為我國律師爭取國外之執業市場，現行規定爰有修正之必要。 19.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律師執業範疇之處罰不足- 現行規定就未取得律師資格而意圖營利辦理律師之執業範疇，僅處罰辦理訴訟事件部分，並未及於其他法律事務範疇，有所不足。蓋律師之所以得辦理其他訴訟以外之法律事務，乃係借重律師所具較其他職業人員更專業之法律知識及能力，而得為委任人預防紛爭之發生或擴大，更能精確保護委任人應有之權益，尤其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律師已不僅係於法庭上維護當事人之訴訟利益，於日常生活中，律師更常以建言者或代言人身分，參與仲裁、談判、或形成政策，甚而扮演紛爭預防者的角色，協助委任人在交易時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因此，律師的功能不僅不限於事後紛爭的解決，更能事先預防紛爭的發生，以減少實現權利過程所需耗費的勞力、時間及費用。是以，為避免實際上欠缺各該事務所需法律專精知識、能力，卻擅行處理他人法律事務者，或未具備可勝任處理法律事務所需職業倫理水平，而不受職業團體所訂倫理、自律規範之約束等，以達充分維護人民權益之目的，現行	
--	--	--	--

		規定顯有修正之必要。 20. 現行規定就未具律師資格與律師共同辦理律師執業範疇之型態規範不足- 現行規定僅規範未具律師資格，不得為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業。然因合夥之型態，依民法之規定顯屬狹隘，不足以規範未取得律師資格與律師以非合夥型態共同辦理律師之核心事務，因此，尚有增設其他型態，期以防止相關漏洞產生。 21. 領有律師證書而未加入律師公會者，意圖營利辦理律師業務者之處罰缺漏- 領有律師證書而未加入律師公會即對外執業者，其固具律師資格，惟為免此類人員因規避本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於執業上之專業及倫理要求，而有免受懲戒之情事，且現行亦無相關行政罰，故有增列相關處罰規定之必要。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法務部係核發律師證書之機關，因此，僅能針對申請律師證書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者，進行男女性別統計。另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律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須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有關 4-1-2 所述問題現況，基於衡平性及政策性考量，勢須透過修正本法始能解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求	4-2-2 訂修必要性	基於現行律師法有諸多不合時宜規定，且我國律師法自民國 30 年制定施行迄今已六十餘年，其間固歷經 14 次修正，惟因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急遽變遷及全球化之潮流所趨，為因應當前實際需要，本法律修正案，除可改善現行法令之缺漏及不足外，就促進律師執業資訊愈趨透明化，及增列律師相關之義務及權利，更能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尤其於提升律師自治精神及國際接軌等方面，皆甚有助益，對於完善我國律師制度，將使我國民主法治更臻成熟。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茲因本法修正案事涉律師執業入會、律師公會組織變革等，因此本修正案一旦通過，尚須各律師公會（包括全聯會）及所有入會律師協力配合。 2. 事務所之登記，須所有律師事務所協助向全聯會辦理登記，並由全聯會將相關資料陳報法務部。 3. 律師名簿改由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備置，各公會須配合提供公眾閱覽，並應利用電信網路傳送等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 律師法施行細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律師懲戒規則、律師倫理規範須配合修正。 5. 相關子法之增訂 （1）關於律師資格審查會成員之任期、產生方式及審議程序。 （2）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 6. 律師資格審查會之設置，尚須相關審查經費支出及行政人力專職負責。 7. 行政罰之增訂後，於裁罰審認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作業人力，勢必有所增加。	
伍、政策目標	由於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且律師制度之健全與否，除攸關司法之良窳外，更關係國家民主法治之隆替，因此，本次律師法條文大幅修正，乃其藉我國律師制度之修正愈趨完善，使我國民主法治更臻成熟。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修正法案主要係就律師執業，以及律師公會組織及監督等加以規範，影響為律師個人、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全聯會、司法院、法務部、各法院及檢察署、內政部。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 針對本法律修正案，本部自民國 95 年即組成「律師法研究修正會」，參加成員包括司法院、律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單位）共商研議，迄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計召開 83 次會議。歷次會議討論及參採情形，如附件 1-第 1 次至第 83 次會議紀錄。 - 此外，本法律修正案之內容固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惟出席成員，計有 1/3 以上為女性。 - 同時，為瞭解我國律師執業情形及律師界對律師公會組織和律師入會方式之看法及建議，本部特別對於全國執業律師設計問卷調查，以作為本部推動改革方向及修正律師法之參考，問卷調查及調查後之資料分析報告，如附件	-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2。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本法律修正案，本部於召開歷次「律師法研究修正會」時，曾邀請與律師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共同研商，包括： (1) 司法院（請參附件 1 歷次會議紀錄） (2) 考選部（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111 頁、第 124 頁、第 778 頁及第 807 頁，第 13 次、第 14 次、第 58 次及第 59 次會議紀錄） (3) 國防部（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111 頁、第 137 頁，第 13 次及第 15 次會議紀錄） (4) 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191 頁，第 19 次會議紀錄） (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191 頁，第 19 次會議紀錄） (6) 金融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191 頁，第 19 次會議紀錄） (7) 最高法院（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574 頁及第 592 頁，第 49 次及第 50 次會議紀錄） (8) 臺灣高等法院（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574 頁、第 592 頁及第 607 頁，第 49 次、第 50 次及第 51 次會議紀錄） (9) 經濟部（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1524 頁及第 1612 頁，第 80 次及第 82 次會議紀錄）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參看	

	附件 1 之第 1612 頁，第 82 次會議紀錄) (11) 外交部 (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1612 頁，第 82 次會議紀錄) (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請參看附件 1 之第 1612 頁，第 82 次會議紀錄) 2. 針對本法修正案，事涉相關機關權責部分，亦曾函詢以下機關團體：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註：現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如附件 3) (2) 內政部 (如附件 4) (3) 經濟部 (如附件 5) (4) 司法院 (如附件 6) (5) 全聯會 (如附件 7) 3. 另美國商會、澳洲辦事處等來函詢問本修正法案之疑義，亦已函復本法案之修正立場及原則 (如附件 8 及附件 9) 4. 台南律師公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前曾於 9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於國立成功大學就「律師公會架構的變與不變－關於調整律師登錄入會執業環境之探討」修法議題召開聽會，並邀請法務部及律師法研究修正會之委員與各地律師公會代表參與討論 (如附件 10)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增訂處對領有律師證書卻未加入律師公會而執行律師職務者之行政裁罰，將增加日後法務部查察及審核相關作業程序，同時行政人力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

	亦併同增加。 2. 律師職前訓練改由全聯會辦理，將可節省現行每年本部委託全聯會辦理之經費（約為新臺幣 540 餘萬元） 3. 律師資格審查會之設置，其功能係職司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或廢止、停止或回復執行職務事向，因此，關於律師資格審查會之成員聘任等事宜，將增加行政程序作業時間、行政人力成本及審查委員之聘任費用等。 4. 律師執業入會制度修正後，除須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成為主區會員，同時亦係為全聯會會員，因此，相關入會審核程序，因須經全聯會核准後始得入會，屆時於審核作業上，恐會延長律師入會時間。	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 律師執行職務範疇具體規範後，將可落實律師專業證照制度及法律服務品質，蓋律師執行職務，係以維護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自由等為目的，事涉公共利益，因此，倘未具律師資格者而提供專屬律師始得執行之法律事務，將損及當事人或一般民眾相關權益，故增訂相關處罰規範，有助於維護民眾之法律服務品質。 2. 律師職前訓練規範改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除可節省現行每年本部委託全聯會辦理之經費（約為新臺幣 540 餘萬元），更可進一步落實	

	律師自治之精神。 3. 設置律師資格審查會固然增加相關之人力、作業成本，然因審查會之委員包括執業律師在內，屆時於審查認定個案時，對於與執行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自可與實務上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合且得以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俾確保律師之高度素質得以回應社會期待。 4. 律師執業入會制度修正為主兼區會員後，未來執業律師將毋需依現行律師法規定，須加入每一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成為會員，僅須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公會成為主區會員，至如於主區以外之其他地方公會組織區域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業時，則僅須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為兼區會員，相較現制，著實減輕律師執業之每月會費之負擔，且也可減少律師轉嫁當事人負擔之成本。另外，律師個人會員同時成為全聯會之會員會，全聯會將可對於個人會員之行為進行監督，落實律師自治精神。 5. 機構律師納入律師法規範後，不僅可明確界定現行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僱用律師之定位，且因機構律師為其機構辦理法律事務之性質，與一般執業律師多屬相同，僅獨立性有別，故納入律師法規範後，不但可以解決現行	
--	--	--

		機構律師定位問題，亦可兼顧其身分性質，於適用律師倫理規範上，得作若干本質及程度上之差別規範，俾符現行實際所需。 6. 現行律師懲戒程序，因非由法律明定，而係由現行第 53 條第 2 項概括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律師懲戒規則，而此種法律授權形式已和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強調之法律保留原則相悖，故將律師懲戒程序涉及人民訴訟權之程序保障措施之基本核心內容部分，於律師法明文規定，將可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並與訴訟程序法定主義之要求相符。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有關工作權部分： （一）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其內容包括人民選擇執業之自由。人民之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 （二）經檢視本修正草案有關律師工作權（營業自由）之相關規定符合上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憲法及司法院解釋。 二、有關集會結社自由之部分： (一) 按憲法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之規定，及司法院第 479 號解釋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規定，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 (二)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有關律師加入公會之相關規定符合上開憲法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有關工作權部分：經檢視本修正草案有關律師工作權（營業自由）之相關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無涉。 二、有關集會結社自由之部分： (一)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人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公會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二)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有關律師加入公會之相關規定符合上開公約之規定。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有關工作權部分： (一)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就業。 (二)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有關律師工作權（營業自由）之相關規定符合上開公約之規定。 二、有關集會結社自由之部分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一)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諾確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有關律師加入公會之相關規定符合上開公約之規定。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評定原因	備 註
-----	------	------	-----

	(請勾選)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法律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本法律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且相關執行方式將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本法律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及相關執行方式無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將採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建議，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於本法律案修正通過後，另於律師法施行細則中增訂「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性別之相當比例」。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將採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建議，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於本法律案修正通過後，另於律師法施行細則中增訂「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性別之相當比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例」。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法律案修正通過後，於律師法施行細則中增訂「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性別之相當比例」，藉此進一步提醒律師公會應重視及保障任一性別於律師公會理監事會組成之名額比例。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法律修正案內容，固與律師「參與」各地律師公會及全聯會理、監事會務之性別差異有關，惟規範內容未違反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綱領等要求，因此，日後本法修正案通過後，於律師法施行細則中增訂「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性別之相當比例」，即可進一步提醒律師公會應重視及保障任一性別於律師公會理監事會組成之名額比例，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亦有積極、正面綜效。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有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可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研議是否增訂「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性別之相當比例」之可行性，將規劃於日後律師法施行細則中增訂，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上，亦有積極、正面綜效。
	9-2-2	本法律修正案內容，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審查意見，固認與律師「參與」各地律師公會及全聯會理、監事會務之性別差異有關，惟未認規範內容與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相悖。因此，提醒律師公會應重視及保障任一性別於律師公會理監事會組成之名額比例，日後本法修正案通過後，將於律師法施行細則中增訂「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性別之相當比例」，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亦有積極、正面綜效。
--	---------------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法制司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呂建興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芳婉律師 楊芳婉律師事務所 家事、性別平等領域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由主辦機關提供請領律師證書人數之性別比例統計（男 9746/女 4688）及各地公會會員在地會員之性別統計表，固具合宜性；惟參上開性別統計及相關性別分析，律師「參與」各地律師公會及全聯會理監事會務之性別比例猶有差異，參 CEDAW 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c）參加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雖律師公會理監事之選任或組成，僅涉及本法律修正案之一小部分（第七章律師公會），惟如能提示或補強，當更為合宜。 或可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研議是否有增訂「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性別之相當比例」之可行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修正草案之研修過程，據主辦機關稱召開會議邀請出席之學者專家有注意性別比例（1/3 女性），應據行政院政策性別參與程序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法律修正案主要目的，係針對現行律師制度不合時宜之處進行檢討修正，並於上開所涉各理監事會組成，提醒注意性別比例，修正後之規範對象尚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法律修正案主要目的，係針對現行律師制度不合時宜之處進行檢討修正，並於上開所涉各理監事會組成，提醒注意性別比例，修正後之規範對象尚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律修正案主要目的，係針對現行律師制度不合時宜之處進行檢討修正，並於上開所涉各理監事會組成，提醒注意性別比例，修正後之規範對象尚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法律修正案內容，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固認與律師「參與」各地律師公會及全聯會理、監事會務之性別比例猶有差異，惟未認規範內容與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相悖。因此，為提醒律師公會應重視及保障任一性別參與律師公會理監事會組成之比例，日後本法修正案通過後，將於律師法施行細則中增訂「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性別之相當比例」，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亦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楊芳婉</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